

#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

## 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光瑤

記錄：黃柏綺

肆、出(列)席機關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**林委員顯傾：**

先提出三點意見：

- 一、政府財力有限而民間資源無窮，因此促參案有助推動政府公共建設，如能透過本市促參作業標準流程圖(SOP)，依八大作業階段的注意事項按 PDCA 循環(Plan-Do-Check-Action)檢視，就能降低辦理促參案時發生問題的機率。
- 二、本市體育處辦理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，中央補助每一運動中心 2 億元，惟須完成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後始予撥款，爰對於建築量體尚未新建完成前，即與民間機構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之 OT 促參案，建議契約應有中止條款、終止條款或落日條款，以維本府權益。
- 三、鑑於台北市 BOT 案遇到之爭議，有關促參案之收益情形，除收取開發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外，亦應考量依民間機構營運狀況收取營運權利金，以避免爭議。

陸、本府促參窗口財政局促參業務專案報告：(略)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請各局處依「臺中市政府執行促參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來檢視及辦理促參案件，並依個案特性調整，讓公部門運作融入企業管理理念，以提升

各階段辦理品質及成效。

二、財政局(非公用財產開發科)對前開交辦案之努力值得嘉許，堪為楷模。

## 柒、業務報告

一、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(詳書面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同意解除財政局列管 1 案。

二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目前辦理情形：

**主席裁示：**

### (一)已簽約案件

1、編號第 1 案，新聞局辦理之「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-電影館」營運移轉(OT)計畫案」：本案請依投資契約規定審慎妥處。

2、編號第 11 案，經濟發展局辦理之「大宅門特區-泊嵐匯會展中心-OT 案」：本案因量體規模調整，請經濟發展局洽營運廠商，儘速取得共識，以利辦理修約事宜。

### (二)未簽約案件

1、編號第 2 案，觀光旅遊局辦理之「白海豚生態館民間參與營運-OT 案」：本案因重新定位，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內部規劃並接續復工後，再重啟促參作業，爰解除列管。

2、編號第 4 案，文化局辦理之「臺中市眷村文物館-OT 案」：本案因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對於不動產撥用尚有疑義，請文化局準備說帖，洽請市籍立委協助辦理。

3、編號第 6 案，文化局辦理之「臺中市市定古蹟-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及浴場」與「歷史建築-原臺

中刑務所官舍群」ROT 案：本案請文化局先就前述範圍內 2 棟古蹟及 9 棟歷史建築籌措經費修復後，再辦理後續 OT 案件前置作業事宜。

- 4、編號第 7 案，文化局辦理之「歷史建築-林懋陽故居-OT 案」：本案請儘速完成國有土地撥用。
- 5、編號第 10 案，教育局辦理之「臺中市室內籃球(體育)館興建營運移轉案」：本案因政策變更，同意解除案件列管。
- 6、編號第 11 案，教育局辦理之「臺中市網球中心營運移轉案」：本案因定位重新評估，改由本府自行營運管理，同意解除案件列管。
- 7、編號第 13 案，交通局辦理之「水湳轉運站民間參與案-BOT」：本案請依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」第 15 點規定，適時公開，並依「臺中市政府執行促參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辦理檢核。

(三)另文化局辦理台中文學館 OT 案及頂街派出所 OT 案暨經濟發展局辦理太平區市 1 市場用地 B00 案及小康公有零售市場 BOT 案，均已達列管標準，請登錄財政部促參系統並提報財政局列管。

(四)為提升本市公共服務品質，落實開源節流之目標，請本府各局處檢視主管業務，若有符合促參法第 3 條規定之公共建設案源，請積極辦理啟案規劃提供民間參與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